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及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欣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欣，63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一九八九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亦曾與英國著名學者合著並於多份世界級期刊和書籍中發表論文。劉先生現時為德勤中國之資深顧問。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銀行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劉先生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並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環球市場部和固定收益部之全球風險管理中國區主管。在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亦曾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投資處處長，並在分析中國政策和內地金融制度的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知識。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享有每年 216,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本公司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彼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趙公直先生（「趙先生」）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生效。趙先生於本公司之其他職務保持不變。董事會知悉趙先生自上任以來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彼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複雜交易架構設計、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交易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經驗和會計知識，並且彼現時為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經內部審核後，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 (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能。

於前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本公司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